

公

法

便

覽

公法便覽卷四

論戰國與局外交際之例

第一章

論局外所享之權利與所任之責守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五十五節

局外權利
古人未論

邦國戰爭其不與於事者謂之局外局外之有權利有責守爲近世公法中一大節古例惟戰國得行其戰權局外初無權利可論一則由古時邦國類皆各有黨盟故遇鄰國有事而仍居局外者甚少

指義大利希臘諸小

國一則由關係局外之處視今爲甚微也

通商末與故也

自後世航海通商各

國交涉漸廣復有公法推行於天下於是大局一新與古迥異凡諸強國之處局外者往往爭其固有之權利又從而增益之而局外之例遂關係甚鉅不可不論按邦國之增勢而事交戰未如其增富而事通商

中古亦鮮
論之

局外者差
等有二

也故局外之權利較前更重而戰例逐漸損革仁義日見隆盛耳

虎哥始著公法其書所詳者多有今之所爲細節今所視局外交際之道爲要節者則論之甚畧計述局外之國者一節述不與戰事而仍有資助者一節若近時百年以來著名之公法書則不論何家莫不於局外之例極其詳備今昔之不同其勢然也

局外之國與戰國兩有交誼卽賓氏所謂非仇

戰丁語謂之敵耗斯的新者也惟其

兩無嫌隙故無所偏助而自處於局外之地耳

局外者差等有三其遵守極嚴全然自立於事外於彼於此絕無資助袒護之私一也於兩國均許在境內治其軍事或假道進兵或購辦軍需等事而不分彼此二也與其一國舊有盟約或助兵若干或備辦船隻以供調遣等事三也按引成約而偏助者則近乎同盟之國而餘一國或視之爲局外或視之爲仇敵皆可自主之大抵所助有限且約內

國有永守
局外者

並無指明助攻何國者則可以置之不校否則必爲怨府而仇敵視之
矣如一千七百八十八年俄瑞交戰丹國以成約濟助俄軍是也又有
先事訂約許一國之兵船以所奪獲之船隻携入海口者實屬局外逾
格之例耳

國有永守局外者

不與戰事也

或受數國之約或受諸國之約永不侵犯其

疆界亦永不許干雖隣國戰事也如此則自治其內苟無背約干犯局
外之例者不得稱兵於隣國如一千八百一十五年瑞士受三大國

英俄

布之約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比利時受五大國

英俄布法奧也

之約皆許永守

局外之分是也凡此實有裨益於瑞比二國亦所以保歐洲和局云蓋
瑞士當法義二國進兵之衝比利時介乎法日兩大之間不啻其爲要
隘也又波蘭舊境葛臘谷一邑亦嘗享此局外之利

介於俄布奧三國也

迨一千

八百四十六年始失其主權而歸奧焉

局外國防
之例

局外之分
以不偏爲
貴

局外之國亦得因其權利團練自衛以防戰國之侵擾甚至數國連約協力防護是謂之局外國防一千七百八十年及一千八百年波羅的海濱諸國連約團防俄丹瑞那四國也此連約諸邦不獨練兵自衛並妄引公法以撓法國之計謂法國苟不從其說而故違之則必施兵力以懲之其究竟謂之局外否未易斷定耳蓋未戰而與法爲敵也

第二節

凡遇兩國戰爭其鄰邦既無論斷曲直之責又與彼此均有友誼故不得不自處於局外但其所繫之責守若無公法限定則必致牽涉而不能自安賓氏曰友邦之敵我以友視之可也以我友之仇視之亦可也視之爲友邦則助之以力濟之以謀凡協兵協餉輸運軍火器械皆屬義所當爲若視爲我友之仇非我敵也則凡此皆不可行蓋皆爲友邦一有偏助卽於友誼不均矣故與其厚於此而薄於彼使德我者一怨我者

兩無偏厚
不如一體
從嚴

一不如置身事外而兩全其友誼也觀賓氏所論洵屬至明易曉惟是局外既有差等而諸國之例又時有變更則今之公法誠難以指定也而其勢所趨則漸歸於遵守最嚴之例耳

謂兩無偏待也

凡爲保守權利而戰謂之義戰而戰之果義與否及於某國有無傷礙國君須自決之此理前已論及至局外則兩無偏黨祇可均以友誼待之而已故利惠之所在予則皆予靳則皆靳彼此不能互異如假道進兵戰船入口修理採辦軍糧屯寄奪獲之船隻貨物等事既許於此必許於彼否則偏向於此必傷誼於彼是爲不公況助此以攻彼則直是同盟之一國而非局外矣

第三節

僅於彼此無偏助若細論之猶未爲允洽也蓋準局外之義與利而言非悉心研究終不免於牽連何則執無偏助之說過二友邦戰爭之際

我兩助之使相殘害可得謂之義舉乎實爲兩國之仇非爲兩國之友矣此其不足者一也使於彼此均假以入境治軍之權利在此得之深有裨益在彼或無所用之譬如美國遇英俄兩國用兵許彼此入境招募似非偏助也然英則以爲得計而於俄則何所利乎由是推之凡局外有所資助大抵於戰國事勢皆有緩急之不同此其不足者二也若謂必擇兩無損礙彼此爲用適均者而後可以助之如此必致反覆而不可行亦非良法然則無弊之例莫如遵守最嚴之例於彼於此一無所助不求人德亦不取人怨最爲公允此例庶幾爲今之公法及各國通行之例惟間有立約在先於一國有所資助必其所助甚微不至變局外爲同盟者也

第四節

所謂遵守最嚴之例仍須詳悉推究之當首論局外可行之事次論其

務以仁義
之道均待
戰國

戰兵難船
器不可拒

不可行之事次論其介於可否之間而公論未定之事茲逐一論列如左

局外之國務以仁義之道以待戰國此乃天理之常經雖待敵國及荒遠不通聘問之邦亦不能外也是以戰國兵船遇險逃局外海口苟無因事特禁之故不當拒而弗納陸兵逃入局外疆內水師逃入局外海界皆可藉以救護而敵軍不得越境追逐

至於處置敗兵之道尚無定例待陸兵如友邦平民而不視為甲冑之士大都先令投繳軍械然後安撫之養贍之所費則由本國核償此誠公義之舉為友誼兩全之道蓋視為將士而不令投繳軍械則得局外之救護仍可整旅出戰既失誼於鄰邦

逃避者之地也

必致禍延本國矣

遇兵船敗入海界必令其投繳一切軍械或拒而弗納似屬不情各國亦罕行之然一千八百五十年秋丹國與什勒斯威之戰嘗有與此相

類之案件勒斯威兵船一隻因敗逃駛入呂備小邦之海界彼時呂邦與兩戰國俱敦和好其政府先經出諭云凡兩戰國之兵船逃入海界者務須棄其軍械否則斷不容留其駕船官乃不得已駛回海面時多有議呂邦之非者呂復自辯云此局外無偏黨之義也凡撫護逃兵之例局外必揣度事務於己有無利害然後酌量行之且小國欲強隣無忽其局外之權利必先自處於嚴守局外之例遇關涉戰事者尤宜謹也惟戰國船隻猝遇險患准其入口逃避一俟無事卽須開出云按呂邦此舉究屬太忍蓋以處陸兵者處水師令其投繳軍械則所費實鉅

因船特大
敵也

令其駛回海面是不啻投之於敵也

第五節

局外與戰國既皆有友誼按之情理當准兩國兵船入口毋庸令交器械如地修理或採辦食物等事在平時既所常有何必於戰時禁之

大抵凡商船可爲之事兵船亦准爲之惟裝運軍火一層無論商船兵船皆當一律禁止

近時各國常例并准巡船攜帶奪獲之敵船敵貨入口此第出於交好之情誼非局外應有之責守以公義論之當亦禁止爲是

第六節

局外違例之事不一如借銀助兵開海口以爲備戰地步容戰國人民船隻在境內設計傷敵許兵民投効助戰代造戰船戰具等事皆爲公法所禁

至代造船隻一節不但不可裝載軍火售與戰國卽以空船停泊海界之裝外或駛入他國海口以便該國裝載軍火等事亦不可爲

遇戰國兵船掣獲之船貨其法院代行審斷或當戰爭之際收買戰國奪取之物凡此亦爲違例之舉局外者斷不可率意行之

局外所不
得行者

局外之國有此等違例之舉或官爲之或民爲之而官佯爲不知皆足召兵戎之禍若民間爲之而國家失察未能先事遏止亦必向之索賠不得以本國律無明禁爲辭蓋萬國公法所載萬國之人原當一體遵行焉

惟是奸商賤買射利營私往往巧爲掩飾不令朝廷得其實據則上亦無從而遏止之且其所爲或無意而犯戰例所禁或有意而圖害戰國此際間如毫髮辨別至難以故公法及各國律法所以處局外違例之咎者必多失出也

設使局外之國遇友邦用兵時凡民間製造船隻軍火等物必納保銀於國家令所納倍於物價以保非爲圖害友邦之用如此則奸民不敢營私於政務當有裨益

昔時以爲局外之國遇戰邦假道進兵或水或陸以及借海港爲攻敵

之計苟於彼此無所偏厚則許之不爲違例今則以爲可兩拒之惟須局外自行決斷發氏謂有不得已假道而實於地方無損者雖勉行之可也公法家於假道一節主許可之說者至今仍復不少且各國屢經立約明許之海氏之書其初刊亦主是說至第三次所刊乃毅然以此舉爲不可蓋謂戰國地有遠近兵有衆寡假道之事雖兩許之而其利鮮有能均受者故不如拒其請之爲公允也

第七節

局外助兵或許戰國入境招募普習行之而時人不以爲非如蘇格蘭

嘗以兵六千助瑞典瑞士以兵協助各鄰邦

任聽各國僱兵

行之數百年未免

有傷國體其國之賢士紫雲氏輩嘗陳說其非然近時仍募兵出境以助義大利各邦云舊時條約每有各國招募瑞兵者必聽法國爲先之欸一千五百二十一年之約許法募兵以一千六百爲額若法未休兵

瑞國不得調回也按此等條約至一千八百三年猶有之海氏曰自一千八百一十五年瑞士守局外之例既定而助兵協攻之舉遂皆以爲非義云

查三百年來諸國屢有立約不得助兵於戰國及禁止在局外疆內招募者惟反是而許可之約亦復不少曼氏公法載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孟斯德之約在約之國彼此毋許以兵餉鎗礮糧草助敵暨毋許假道於戰國按日耳曼律法諸邦有此等權利助兵助軍需也而行之不過視爲圖利之舉耳今則革除殆盡邦國多有載爲明禁者至以公法論之則直以此爲越分違例之事矣

第八節

局外君臣自當謹守局外之例至其民庶則無須一體嚴守也如借銀於友邦之敵以充軍餉或投其軍營效用苟爲本國律法所不禁或爲

條約所許可者民間不妨私爲之國家殊不任其咎然英美二國定例凡民間私借軍餉於戰國將來不得在本國經官索償以其事究有背於公法之義也

至於投効戰國軍營昔時歐洲習以爲常無有議其非者今欲禁阻亦非易易蓋推其極至民固可棄絕其本國而法令有所不受矣惟遇局外之民投効偏助戰國者爲數衆多則彼一國必責令本國禁止其勢然也

民船助戰之例則異於是按公法凡局外之國聽民領戰國軍牌置辦礮船劫奪敵國商船是爲違例但欲禁民越畔行私亦正無所施計耳

第九節

戰國不得侵犯局外之境亦不得干冒其主權也若戰國軍民有犯其權利者或卽由局外按治其罪或責令本國查辦皆可否則名分不嚴

公義漸廢而戰國必有偏受其利者矣如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加洛輪船一案是船爲英國加那達屬部之叛民雇往美國海口地濱伊里大湖裝運兵民礮火者英遣兵船緝捕而兵官毀之於美國海界之內時美國外政大臣威布斯德行文於英國駐美使臣阿施白登曰似此侵犯局外權利之案惟迫於事勢倉卒間萬不得已而爲之或可免議否則斷難寬假也英使謂此正倉卒間萬不得已而行之者惟本國大臣當時未卽申說辨明不無疏忽之咎耳案遂寢

戰國巡船不得在局外海界內追捕敵船若越界緝獲卽犯局外自守之例在敵國無可辨駁而局外必以違例論之凡遇如此拏獲之船隻帶入海口例得奪令釋放若駛往他國亦得移文請還而戰國之法院不得以違例斷之也

局外之國遇此等事故置之不問則是自棄其權利而被損之戰國得

局外之權
利不可干
紀

以請責之甚或報復之矣其犯例之巡船即由局外擊交法院局外法院審問雖追至海面而捕之可也否則照會本國責令查辦悉聽局外裁奪

第十節

戰國不得於局外之國體臣民有所疏忽而侵擾之也凡兩國用兵於局外之旗號官員財物以及民間不犯軍例之生業財產務須加意護持一有疏忽侵擾即爲干犯局外之權利

局外使臣因公出入敵境不可妄加攔阻致傷友誼惟敵國違赴局外之使則不妨緝捕然一入局外疆界或在局外船內即又不可行矣

詳卷

第二章 第七節

按戰國間有託於事勢所不得已而強取局外之物產充官用者雖遇此等情事無不許以賠償究屬近於霸道惟法君路易十四以爲可行而後世相率效尤遂並局外之水手亦當強之使充公役云

各國皆應
制法以護
衛之

第十一節

各國當立保守局外權利之律法本國分居局外者其自有之權利亦得如法護衛以防外人干犯

一千八百一十九年英國定法禁臣民充當外國職役違者囚禁論罰

按民間爲此不爲干犯公法之例說見前

美國迭經立法禁民干犯局外及友好之國與防外人干犯本國權利等茲具述如左

一禁人民在境內受外國委派官職助攻友國

一禁在境內招募兵勇以助外邦攻伐友國之用者

一禁人民在境內置辦戰具設計攻害友國水陸一體嚴禁

一凡整備攻害友邦之船隻在境內者禁人民投充兵役其船卽行入

官論罰